

合同编号: LNSDQJYJ-2024

印刷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40

购货单位: 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

甲方：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

乙方：陇南栋诚数字印务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相互信任的原则基础上，就《武都区教育局文件印刷及装订等相关服务》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印刷品价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，互利共赢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序号	品目名称	卖方标准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函头纸	A4	2000 份	0.35	700
2	考勤签到册	A4	100 本	12.00	1200
3	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制度	A4	86 本	23.8	2046.8
4	家庭教育促进法十问十答（宣传单）	A4	1000 份	0.50	500
5	平行文头纸	A4	2000 份	0.35	700
6	教育质量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定稿	A4	150 本	33	4950
7	（义务教育）2024 年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	A4	156 份	12.00	1872
8	（幼儿园）目标管理责任书	A4	82 份	8.50	697
9	（高中阶段）2024 年教育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	A4	14 份	10.00	140
10	2024 年学校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	A4	240 份	4.20	1008
11	教研室文头纸	A4	500 份	0.35	175
12	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申报报告	A4	13 份	6.50	84.5
13	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申报书	A4	13 份	9.4	122.2
14	武都区第五届幼儿园教师课堂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证书		87 本	16	1392
15	函头纸	A4	2000 份	0.35	700
16	用英语讲好中国故事获奖证书		159 本	16	2544
17	大号信封	C4	2000 枚	0.95	1900
18	中号信封	C5	1000 枚	0.75	750
19	小号信封	DL	500 枚	0.55	275
20	武都区第六届经典诵读、书法、篆刻大赛获奖证书		367 本	16	5872
21	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员体检表	A4	25 份	2.9	72.5
22	2024 年陇南市武都区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获奖证书		197 本	16	3152

23	体检表	A4	110 份	2.9	319
24	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	A4	35 份	2.9	101.5
25	平行文头纸	A4	2000 份	0.35	700
26	国家教育基础规范管理年文件汇编	A4	200 本	38	1200
27	用英语讲好中国故事评委证书		12 本	16	192
28	课堂教学竞赛评委聘书		96 本	16	1536
29	武都区兼职教研员聘书		107 本	16	1712
30	2024 年武都区中小学课堂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证书		374 本	16	5984
31	武都区 2024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学生困难生活补助费发放花名册	A4	1 本	217.5	217.5
32	青岛教师讲座证书		12 本	16	192
33	发文稿纸	A4	1000 份	0.35	350
34	函头纸	A4	2000 份	0.35	700
35	武都区教育局表扬“三区”支教工作优秀教师荣誉证书		15 本	16	240
36	关于第二届房交会购房入学的方案	A4	500 张	0.50	250
37	2025 年陇南市武都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获奖证书		115 本	16	184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			¥： 46387 元		

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。
- 2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，严格履行服务承诺，做到诚实、守信。
- 3、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印刷质量，按照印刷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印刷业务。
- 4、所有印刷样稿经甲方电子邮件以 JPG 图片格式为准，作为最后定稿，若再有更改，可相应延迟交货，并酌情加收费用，但应协商一致。
- 5、乙方应加强对接单、排版、制版、印刷、装订、包装、运

输、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，尽量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，确保错漏率最小化。

6、甲方未按约定协议支付价款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印刷。

7、遇有国家有关部门调价，乙方可按其规定进行调整并经甲方同意，但优惠承诺不变。

8、双方应妥善保管印刷协议、订单、订单回复、收货单及相关资料，以备查验。

第三条 保守秘密

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密制度。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，都要给予保密，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，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，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。印刷完成或本协议终止后，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销毁，并对储存在电脑或其他存储介质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。

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备相同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陇南市武都区教育局

乙方：陇南栋诚数字印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名)：侯小强

(签名)：张栋琛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